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349

10位ISBN编号：7562046344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鹏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政法英杰司考通国家司法考试教材: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精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 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 紧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考试大纲, 集中高频考点, 强调重点, 突破难点, 解析疑点, 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 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 建立学习框架, 夯实理论基础。将历年真题作了深刻的剖析, 浓缩教材, 解析重点, 解惑难点, 探讨疑点, 助考生全面掌握命题趋势及司考真谛, 又快又好的达到复习效果。

书籍目录

序言 作者自序 行政法导读 第一讲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讲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一节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第二节行政机关 第三节被授权组织和被委托组织 第四节公务员 第三讲行政行为 第一节行政行为概述 第二节抽象行政行为 第三节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讲行政处罚 第一节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第三节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第四节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第五节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第六节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讲行政许可 第一节行政许可概述 第二节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节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节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五节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节监督检查 第七节法律责任 第六讲行政强制 第一节行政强制概论 第二节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节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四节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五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讲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第一节行政程序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八讲行政复议 第一节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行政复议的范围 第三节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第四节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节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第九讲行政诉讼 第一节行政诉讼概述 第二节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三节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四节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五节行政诉讼程序 第六节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第七节行政案件的裁判 第八节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第十讲国家赔偿 第一节国家赔偿概述 第二节行政赔偿 第三节司法赔偿 第四节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5.《反垄断法》第53条规定：对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不服的，或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不服的，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一、行政复议的审理（一）审理方式 1.书面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实行书面方式，但是并不排除选择其他适当方式进行审理。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还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2.调解。

行政复议机关在复议过程中原则上不调解。

但是，在以下三种情形下，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1）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即合理性问题；（2）行政赔偿纠纷；（3）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3.和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例21：对下列哪些情形，行政复议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2008 / 2 / 80 / 多选）A.市政府征用某村土地，该村居民认为补偿数额过低申请复议 B.某企业对税务机关所确定的税率及税额不服申请复议 C.公安机关以张某非法种植罂粟为由对其处以拘留10日并处1000元罚款，张某申请复议 D.沈某对建设部门违法拆除其房屋的赔偿决定不服申请复议 讲解：《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0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因此，A项是行政补偿，C项是自由裁量权，D项是行政赔偿，可以调解。

至于B项。

是羁束行政行为，不可以调解。

（二）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是指承担该责任的当事人必须对自己的主张举出主要的事实根据，以证明其确实存在，否则将承担败诉后果的法定义务。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类似于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在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被申请人不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不得自行”不是绝对不行，而是指在特定情况下，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被申请人可以补充收集证据。

参照《行政诉讼法》，特定情况是指两种情形：（1）被申请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2）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在复议过程中，提出了其在被申请人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

例22：齐某不服市政府对其作出的决定，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辩，但没有提交有关证据、依据。

开庭时市政府提交了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律和事实依据。
并说明由于市政府办公场所调整，所以延迟提交证据。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编辑推荐

《政法英杰司考通国家司法考试教材: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精讲: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通过对真题和习题的逐一评析,让考生体味司考之特点,准确把握命题的风格、题型及各个学科所占比例,巧妙破解陷阱;全面掌握解题技巧,剖析出题目的,从而加强应试能力。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对容易出现混淆、易错的试题择编出来,适用于中期复习;抓住命题规律和出题要点,避免应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